

第 5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5 月 24 日

5 月 24 日下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通信条例(草案·三次审议稿)》。第二组由**邹学明**委员召集,**谢勇**副主任发言,列席会议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**潘传平**、娄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赵应良**也发了言。

谢勇副主任说,条例已经趋于成熟,建议进行表决。刚才同志们发言中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,法工委要认真考虑吸收。需要说明的是,通信管理体制的进一步完善,有些需要国家层面做决策,地方立法目前没有办法解决,需要区别考虑。

省十二届人大代表**潘传平**说,建议:1、通信设施作为基础设施的属性在国务院文件中有体现,可在总则中加一条通信设施属于公共基础设施。2、在第八条中规定政府机关为通信设施建设免费开放。3、第三十七条关于骚扰电话举报的问题,是焦点热点问题。骚扰电话原因很多,关系复杂,特别是法律关系。什么是骚扰电话

需要界定,而且通信业务部门的强制措施有限。所以通信行政管理
部门要承担义务,打击骚扰电话等行为。条例要把通信行政管理
部门的义务加上去。

娄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赵应良**说,通信设施特别是电线杆、
基站在农村建设要充分考虑对耕地的影响。南方农田很小很窄,
若电杆密密麻麻,不利于农业机械化作业。要合理考虑农民相关
补偿问题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3 人:许又声 田家贵 李 平

抄送:省委常委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,副省长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列席人员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通信管理局

(印 180 份)
